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性

在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方面的檢討，要求政府一

- (i) 解釋為何只於數星期前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有關問題已早於 1998 年 9 月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為何雙方不早些進行商討；
- (ii) 就政府說條例較為複雜的解釋作進一步說明，例如在哪方面較為複雜；和
- (iii) 說明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

2.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以上各點的回應。

#### 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商討及完成檢討的時間

3. 政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在去年年中提供有關條例的資料給予中央人民政府。其後，我們再向中央人民政府進一步介紹及解釋條例的重要條文。我們現在已開始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展開商討，當我們完成商討及擬備了建議時，我們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複雜性

4. 法例一般訂出明確規則，界定何類行爲被容許，何類不被容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其他法例不同之處，在於它最主要部分，是條例附表 1 所載的六項蓋括性的保障資料原則。

5. 這些原則的用語保留了很大程度的詮釋空間，例如「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原則 1(2)）；「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原則 1(3)，2(1)，4 及 5）和「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所需的時間」（原則 2(2)）。所以，若要確定條例對某一資料使用者所做成的影響及其現行運作是否符合條例的要求，便須首先考慮一連串具體問題，例如有關資料使用者所持資料的性質、收集及持有該等資料的目的、收集及保管資料的方法、及運作受到甚麼因素的限制。

6. 除了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外，《條例》第 VIII 部所載的豁免條文，亦使用了蓋括性的用語，以保留高度的詮釋空間。這些豁免條文旨在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與維護其他公眾利益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在決定這些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某一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某類資料之前，我們亦須首先研究於上一段所提及的相似具體問題。

7. 《條例》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如何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及一般條文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專員至今共發出兩套實務守則—

- (i)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及
- (i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8. 前者適用於所有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須研究其運作是否需要修改，以符合守則的要求。
9.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的法例在香港是一項新事，加上條文相當複雜，故此資料使用者需要多點時間去決定條例會否及如何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構成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